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收購
富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共約51.83%權益

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新光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4,060,000股富辰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台北、倫敦及紐約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富辰增資」	指	(i)藉增加註冊股本新台幣135,000,000元(相等於約32,143,000港元)，將富辰註冊股本由富辰削減股本完成後新台幣184,485,000元(相等於約43,925,000港元)增至新台幣319,485,000元(相等於約76,068,000港元)；及(ii)藉增加13,500,000股富辰股份，將富辰股份數目由富辰削減股本完成後18,448,500股增至31,948,500股
「富辰削減股本」	指	(i)將富辰註冊股本由富辰削減股本前新台幣235,635,800元(相等於約56,104,000港元)削減至新台幣184,485,000元(相等於約43,925,000港元)；及(ii)將富辰股份數目由富辰削減股本前23,563,580股減至18,448,500股。富辰股份之面值於富辰削減股本完成後維持不變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富辰」	指	富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成立之公司
「富辰股份」	指	富辰股本中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2.38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新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2,500,000股新富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辰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富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12,500,000股新富辰股份
「新光」	指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江國華、江金鎮、程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鑫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江國星及潘炯墻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新台幣4.20元，僅作參考用途。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沈亨將先生
吳國龍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黃春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收購

富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共約51.83%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i)與富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新光有條件同意認購12,500,000股新富辰股份，合共代價新台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29,762,000港元)；及(ii)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新光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4,060,000股富辰股份，合共代價新台幣42,630,000元(相等於約10,15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由於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詳情。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富辰，根據台灣法例成立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富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人

新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之內容

新光有條件同意認購12,500,000股新富辰股份，佔緊隨富辰削減股本、富辰增資(包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富辰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9.12%。

誠如富辰董事告知，富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決定按現有股東於富辰之持股量按比例實施富辰增資。富辰增資之目的在於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供(i)市場推廣活動所需，尤其是擴充其海外市場之銷售渠道；及(ii)富辰之持續發展之用。在富辰股東接納富辰增資權利之最後時限前，僅一名富辰股東表示欲接納其權利認購1,000,000股富辰股份。因此，富辰向新光提呈餘下12,500,000股富辰股份。

認購價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新台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29,76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富辰股份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2.38港元)。認購事項之總代價乃一項商業決定，並按富辰股份之面值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2.38港元)為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日由新光以現金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富辰削減股本；
- (b) 富辰確認其現有股東放棄於富辰增資中認購富辰12,500,000股富辰股份之權利；及
- (c) 已向有關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豁免。

誠如富辰董事告知，富辰削減股本之目的在於撇除富辰之累計虧損，以使富辰於富辰削減股本完成後之已削減股本能反映其最新之資產淨值。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緊隨其項下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富辰及新光以書面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並無最後完成日期。

上文「條件」一節所述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底前完成。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江國華、江金鎮、程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鑫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江國星及潘炯墻。江國華、江金鎮、江國星及潘炯墻乃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程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鑫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貿易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買方

新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之內容

新光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4,060,000股富辰股份，佔富辰削減股本完成後富辰已發行股份約22.01%及緊隨富辰削減股本、富辰增資(包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富辰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2.71%。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新台幣42,630,000元(相等於約10,15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富辰股份新台幣10.5元(相等於約2.5港元)。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一項商業決定，並經參考富辰股份之面值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2.38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取得富辰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控制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中每股富辰股份之代價較富辰股份之面值溢價5%乃可予接受。有關代價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由新光以現金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向有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收購事項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豁免，以及該等同意書及豁免仍然生效，方可作實。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富辰及新光以書面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並無最後完成日期。

上文「條件」一節所述之收購事項之條件經已達成，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底前完成。

有關富辰之資料

富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為一間私人公司。富辰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用(例如轎車、電單車、跑車及貨車等)鍛造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富辰產品之主要市場為中國、美國、日本、台灣、歐洲及澳洲。根據富辰董事提供之資料，富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亞洲、美洲、歐洲及澳洲市場之營業額分別為約34.07%、64.99%、0.93%及0.0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富辰共有109名股東(包括新光)。

富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新台幣180,252,000元(相等於約42,917,000港元)。富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2,784,000元(相等於約3,044,000港元)及新台幣253,294,000元(相等於約60,308,000港元)。富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一個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i)富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全面投入營運；及(ii)富辰產品質量高及在年內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對富辰產品之需求因而增加所致。富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新台幣51,054,000元(相等於約12,156,000港元)及新台幣77,593,000元(相等於約18,475,000港元)。富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錄得經審核淨虧損主要由於富辰之營業額未足以抵銷其成本及開支，原因為富辰仍處於業務開發階段及正爭取其銷售訂單。

富辰之股東架構

以下為富辰於(i)緊接簽訂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前；(ii)緊隨富辰削減股本完成後；(iii)緊隨富辰削減股本及富辰增資(包括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即緊隨富辰削減股本、富辰增資(包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簽訂認購協議 及收購協議前		緊隨富辰 削減股本完成後		緊隨富辰削減 股本及富辰增資 (包括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收購事項完成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現有股權	
	富辰股份數目	%	富辰股份數目	%	富辰股份數目	%	富辰股份數目	%
	新光 賣方	—	—	—	—	12,500,000	39.12	16,560,000
其他股東	5,186,344	22.01	4,060,000	22.01	4,060,000	12.71	—	—
	18,377,236	77.99	14,388,500	77.99	15,388,500	48.17	15,388,500	48.17
合共	<u>23,563,580</u>	<u>100.00</u>	<u>18,448,500</u>	<u>100.00</u>	<u>31,948,500</u>	<u>100.00</u>	<u>31,948,500</u>	<u>1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富辰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1.83%，而富辰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光擬更改富辰董事會之成員組合，據此，富辰所有現有董事將退任及將委任新富辰董事。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份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富辰之鍛造鋁合金車輪已通過(i)Smith Laboratory (一家主要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合金車輪標準測試之美國測試實驗室) 進行之技術認證測試；(ii) QS-9000，此乃為汽車業提供生產零件、物料及服務之供應商之重要質量管理系統；及(iii) ISO/TS 16949，乃以ISO 9001:2000、AVSQ(意大利)、EAQF(法國)、QS-9000(美國)及VDA6.1(德國)汽車標準為基準之汽車質量系統技術規格。正如上文「有關富辰之資料」一段所述，富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產生虧損，主要原因乃富辰仍處於業務發展初階及正爭取銷售訂單，其營業額不足以抵銷其成本及開支。鑒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與上個年度相比增加約1,900%，董事對富辰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富辰可憑藉(i)其高質量之鍛造鋁合金車輪產品(見上述)；及(ii)藉利用富辰增資所得款項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提升其銷量。

汽車製造業對鍛造鋁合金車輪之需求亦不斷增加。鋁材之最大優點為重量較輕且易於改變形狀，美國日趨嚴謹之汽車安全守則，使更多製造商轉用重量更輕之物料，以應付新增安全措施及設備之要求。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提供國際市場研究及市場數據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輪胎市場預測，超過一半之北美新出廠汽車及三分之一之歐洲新出廠汽車已使用鋁製輪胎。

鑒於本集團之產品之一為汽車零件，故董事相信，同樣以汽車零件為目標之富辰產品與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一致，亦相信彼等擁有富辰所從事行業(即汽車零件)之相關專才。此外，董事相信彼等於經營業務，尤其於企業管理、製造及銷售方面之經驗有助富辰開發其業務。

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賣方與富辰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緊接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時，富辰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乃合併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已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於緊接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並無變動。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台灣美亞

董事姓名	個人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171,311	923	8,829,200	—	9,001,434	6.55%
鄭達騰	973,769	29,298	—	—	1,003,067	0.73%
蔣仁欽	792	—	—	—	792	0.00%
沈亨將	—	3,000	—	—	3,000	0.00%
吳國龍	3,141,164	49,607	—	—	3,190,771	2.32%

(II) 廣州美亞

董事姓名	廣州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	—	8,160,000	—	8,160,000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由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際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台灣美亞（附註）	300,000,000	75%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000,000	75%

附註：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5%或以上之任何實際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本權益10%或以上。

3. 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協議，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羅漢先生及沈亨將先生每年均可分別收取年薪350,000港元及434,000港元，而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均可各自收取年薪180,000港元。

每位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可各自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每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之不定額花紅，惟每年可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如有)前之5%。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為288,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其他事項

- (a) 雷祖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一間法律公司合夥人。雷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Glamorgan，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研究生證書，再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陳禮賢先生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主管，且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十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職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香港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商舖。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擁有個人權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